

115年03月20日
簽 於 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校務永續發展組

主旨：檢陳本校114學年度第三次校自我評鑑委員會議紀錄乙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114學年度第三次校自我評鑑委員會議業已於115年03月18日召開完畢。

二、檢附會議內容及決議事項如下，另書成紀錄陳核(詳如附件)：

(一)本校115學年度「校務類內部自我評鑑(先期自我評鑑)」，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內容分配決議如下：

1、校長裁示：

(1)維持原預定撰寫內容分配，由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予主責單位。主責單位得視需求成立各評鑑項目撰寫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，授權主責單位與對應單位協調相關事宜。

(2)檢核內容「1-2-1各(學)年度財務規劃與校務經營需求之符合情形」增列圖資處為負責單位協助撰寫軟體設備年度規劃預算書。

2、委員回覆增列單位：

(1)沈進成委員：檢核內容「1-2-6因應突發狀況或危機事故之處理機制及其運作」增列校安中心為負責單位撰寫整體對外相關之內容。

(2)謝文欽委員：檢核內容「1-2-6因應突發狀況或危機事故之處理機制及其運作」增列總務處及體健中心為負責單位撰寫學生相關之內容。

(二)本校115學年度「校務類內部自我評鑑(先期自我評鑑)」實地審查日程決議於 116年3月19日(星期五)。

(三)本校115學年度「校務類內部自我評鑑(先期自我評鑑)」，各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繳交期程表決議如下：

1、各行政單位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項目一至項目四撰寫初稿為115年08月14日(星期五)前逕送主責單位項目一及項目四為永續中心、項目二為教務處、項目三為學務處。

2、自我評鑑報告書項目一至項目四佐證資料於115年09月04日(星期五)前繳交。

3、自我評鑑報告書項目一、項目二審議日期為115年10月28日(星期三)，後續編修請於115年11月20日(星

裝

訂

線



期五)前逕送主責單位。

4、自我評鑑報告書項目三、項目四審議日期為115年11月18日(星期三)，後續編修請於115年12月18日(星期五)前逕送主責單位。

5、評鑑報告書基本資料表請各協助行政單位於116年01月08日(星期五)前逕送永續中心。

擬辦：本案奉核後，擬將會議內容及決議事項等以電子檔案傳送各相關單位，請各單位確實依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一層決行

——簽核流程及意見——

序	單位	職稱	姓名	意見	辦理時間
1	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校務永續發展組	行政組員	莊蕙蘭		115/03/20 10:16:01 (承辦)
2	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校務永續發展組	組長	黃艾君		115/03/20 12:02:37 (核示)
3	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	中心主任	馮莉雅		115/03/23 12:28:33 (核示)
4	秘書室	主任秘書	沈進成		115/03/24 13:15:26 (核示)
5	楊副校長室	副校長	楊政樺		115/03/25 16:03:53 (核示)
6	校長室	校長	方德隆	如擬	115/03/27 08:44:26 (決行)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次校自我評鑑委員會會議

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5 年 03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午 0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方校長德隆

出席人員：本校一級行政主管、學術主管

列席人員：無

紀錄：莊蕙蘭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

依據 114 年 02 月 26 日(星期三)召開之「113 學年度第四次校自我評鑑委員會」會議決議，校務評鑑預計於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內部先期評鑑、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外部實地評鑑，本校訂於 116 年 03 月 15 日(星期一)至 116 年 03 月 19 日(星期五)其中一日實施內部先期評鑑，期程規劃及相關事宜說明如附件一。

參、前次會議記錄

114 年 11 月 26 日(三)召開「114 學年度第二次校自我評鑑委員會」會議會議提案及決議內容如下：

項次	提案內容	決議執行說明
案由一	「專業類自我評鑑」內部自我評鑑(先期自我評鑑)，自我評鑑報告書繳交及檢視期程表	專業類自我評鑑以 A 方案執行： 115 年 05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完成學術單位工作小組會議審閱。 115 年 06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須完成跨系所單位互相檢視互相提供改善意見，依建議修正報告書，並經院工作小組會議審閱。 115 年 07 月 24 日(星期五)前修改完成，經院工作小組會議審閱完畢送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總彙整。
案由二	「111 學年度校務類再評鑑」評鑑結果(9 題)之自我改善情形	一、需以執行成效確認數據分析佐證持續追蹤單位：教務處、研發處、國際處。 二、未顯成效持續追蹤單位：秘書室(需統籌及檢視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國際處之改善策略、未來規劃)、主計室。 三、解除追蹤管考單位：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、總務處。

案由三	「111 學年度系所科評鑑」評鑑結果之各項目「委員建議待改善事項」自我改善情形(第四次追蹤)	一、本案 5 題需於 115 年 3 月前送至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，經教務處確認表件完成，於 115 年 5 月召開之校自我評鑑委員會重新決議是否解除管考。 二、本案共同問題對「畢業生留任/留校/留學狀況的調查」運用不足，建議能更精進地運用研發處提供的資料。
案由四	「113-1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」之自我改善情形(第一次追蹤)	同意本案解除追蹤管考。
案由五	「THE-ICE」評鑑報告委員意見及改善建議(12 題)之自我改善情形(第一次追蹤)	同意本案解除追蹤管考。

肆、 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本校 115 學年度「校務類自我評鑑」內部自我評鑑(先期自我評鑑)，各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內容分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內部評鑑配合外部評鑑期程辦理，並以實地訪視方式實施與「評鑑機制標準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- 二、經校長裁示，項目一及項目四由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主責、項目二由教務處主責、項目三由學務處主責，為讓內部自我評鑑(先期自我評鑑)評鑑報告書撰寫順利，已就各單位業務權責及屬性初步分配，如附件二。

辦法：提請校自我評鑑委員會議討論撰寫內容分配事宜，後續請各行政單位憑據撰寫評鑑報告書。

決議：

一、 主席指(裁)示：

- (一)維持原預定撰寫內容分配，由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予主責單位。主責單位得視需求成立各評鑑項目撰寫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，授權主責單位與對應單位協調相關事宜。
- (二)檢核內容「1-2-1 各(學)年度財務規劃與校務經營需求之符合情形」增列圖資處為負責單位協助撰寫軟體設備年度規劃預算書。

二、 委員回覆增列單位：

(一) 沈進成委員：檢核內容「1-2-6 因應突發狀況或危機事故之處理機制及其運作」增列校安中心為負責單位撰寫整體對外的區塊。

(二) 謝文欽委員：檢核內容「1-2-6 因應突發狀況或危機事故之處理機制及其運作」增列總務處及體健中心為負責單位撰寫學生的區塊。

案由二、本校擬於 115 學年度辦理「校務類自我評鑑」內部自我評鑑(先期自我評鑑)，茲就實地審查日程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校務內部自我評鑑(先期自我評鑑)期程訂於 116 年 03 月 15 日(星期一)至 03 月 19 日(星期五)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校務內部先期評鑑之審查委員可能於實地審查期間，需要各單位協助或進行抽查訪談，本中心建議將校務內部先期評鑑實地審查日訂於 116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三)。

辦法：提請校自我評鑑委員會議討論 116 年 03 月 17 日(三)辦理校務內部先期評鑑可行性，將依決議辦理後續實地審查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考量 3 月中底校內重大活動需避開，決議將內部先期評鑑實地審查日定於 116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五)。

案由三、本校擬於 115 學年度辦理「校務類自我評鑑」內部自我評鑑(先期自我評鑑)，就自我評鑑報告書繳交期程表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4 年 02 月 26 日(星期三)召開之「113 學年度第四次校自我評鑑委員會」會議內容，校務內部自我評鑑(先期自我評鑑)擬於 116 年 2 月至 116 年 7 月期間辦理。
- 二、本校謹訂校務內部自我評鑑(先期自我評鑑)週為 116 年 03 月 15 日(星期一)至 116 年 03 月 19 日(星期五)，於期間遴聘內部審查委員進行實地審查審閱 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之評鑑指標相關資料。

三、承上，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期程規劃如下：

項目	期程
評鑑報告書(初稿) 項目一至項目四	115 年 08 月 14 日(星期五)前繳交
佐證資料 項目一至項目四	115 年 09 月 04 日(星期五)前繳交

評鑑報告書審議 項目一、項目二	115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三)
評鑑報告書審議 項目三至項目四	115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三)
評鑑報告書編修 項目一、項目二	115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五)前繳交
評鑑報告書編修 項目三至項目四	115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五)前繳交
基本資料表 (各行政單位協助撰寫)	116 年 01 月 08 日(星期五)前繳交

辦法：提請校自我評鑑委員會議討論，將依決議辦理後續資料撰寫與追蹤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行政單位依決議期程繳交相關資料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(15 時 05 分)